Yang Ku. Hsien
(Shantung)

Principles of
Young Men Salvation
Society

陽穀青年救國團章程

陽穀縣青年救國團

陽穀青年救國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团定名为陽谷青年救国团。

第二條　本团宗旨：

（一）鞏固各党派合作基礎，并化除舊有人民与政府和軍隊，以及地方和中央的对立，求到切实合作，完成鞏固的抗日民族統一战綫，以保証抗日的勝利。

（二）擁护国民政府，擁护蔣委員長兼司令領導抗日到底，争取民族解放。

（三）团結各界青年，動員全陽穀民众。

第三條　本团經費除經常由团員每人每月繳納团費五分外，得請政府津貼，於必要時亦可向社會人士募集。

第二章　組織

組織原則及系統

第四條　本团組織採取民主集中制，力求敏捷严密，以应战時需要為原則。

第五條　本团分總团，区团，分团各級团部皆为委員制。

第六條　分团為組織上之基本单位，由在同一团体或同一工作地域之三人以上之团員組織

之。分团得按人数多寡分為若干小隊，不足三人者，编入附近分团。

第七條　区团由在同一市鎮或鄉村之各分团組成之。為联系總团与分团之枢紐，独立的工作单位。

团　員

第八條　凡贊成本团宗旨且願為其实現而奮斗之青年，經团員一人之介紹，或由本人申請經分团部許可後，即得為本团团員。

第九條　本团团員之权利：
(一)参加本团一切集体活動。
(二)選举罷免監察及被選举等权。
(三)工作上組織上之建議。

第十條　本团团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团团章及決議。
(二)發展本团之組織。
(三)繳納团費。

第十一條　团員应經常参加小隊会議，經常討論当前抗战形势，各种自我教育问題，並对工作加以檢討和計劃，且根据团部決議分任工作。

团員大会及代表大会

第十二條　本团之最高权利机關為全体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各分团所選出之代表組成之，每三個月由總团部負責召集一次，于必要时得經執行委員会決議或过半数之团

部之請求，由總团部召集之。

第十三條　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之任務為：

(一)決定並修改団章

(二)討論並決議各級团部及出席代表關于抗占形勢在工作上組織上經費上之報告及提案。

(三)選举及罷免總团部執行委員。

第十四條　区团之最高權利机關為全区团員大会或全区代表大会。分团則為分团团員大会。会期分別為每一月及半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会，由各該团部召集之。其任務為：

(一)討論並決議關于抗占形勢及工作上組織上及經費上之提案。

(二)提出对上級团部之批判和建議。

(三)選举及罷免各該团部執行委員。

各級团部

第十五條　在团員大会及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各級团部為此時間内之執行及權利机關。

第十六條　分团部由分团团員大会選出委員三人組成之，委員会得聘請幹事若干人，遇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种委員会其任務為：

(一)根據上級团部決定之工作方針，具体計劃及分配工作。

(二)在政治上認識上及工作技術上提高团員之研究及創造精神，使团員得有集

生活，並鼓勵团員工作情绪。
(三)对区团部提出関于抗占形势及在組織上工作上經費上之报告。

第十七條　区团部由全区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选出委員七人組成之，設總務委員二人，組織委員二人，宣傳委員二人及訓練委員一人，各股得聘幹事，必要時得設立特种委員会。区团部每週開会一次，於必要时得召開臨时会議，由總務股召集，其任務：
(一)接受分团部関于抗占形势及組織上工作上經費上之报告，幫助分团部解决組織工作上技術上之困难。
(二)討論並执行總团部区团大会或代表大会之決議，詳細布置分配工作。
(三)主持区团内的集体生活及分团間的工作合作競賽，在工作中發揚团員之情绪。
(四)按情形裁撤或增設並合併分团部。
(五)对總团部及区团大会或区代表大会提出関于抗占形势及在工作上組織上經費上之报告。

第十八條　總团部由全体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員九人組成之，設總務組織委員各二人，交际，訓練，宣傳委員各一人。各部之上，設正副主任委員

各一人。各部得視工作之需要由執行委員会聘請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特种委員会。總团部每週開会一次，必要时得召開臨時会，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任務為：

(一)討論並執行全体团員大会或全国代表大会關于抗占形勢，工作上組織上及經費上之決議，並报告抗占形勢之變化及区团部之报告。具体規定本团之任務與工作方針。

(二)主持全体集体活動及教育工作。

(三)聯絡当地一切救亡力量協助政府完成民族解放。

(四)按情形裁撤合併或增設各区团部。

(五)召集全体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提出関于抗占形勢，及在工作上組織上經費上之报告。

第三章　选舉及罷免

第十九條　本团採取民主的间接選舉法

第廿條　出席各級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各分团选出之，十五人以上之分团选舉代表一人，卅人以下者选二人，其餘每增一倍，多选代表一人。

第廿一條　各級团部執行委員，由各該級团員

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選出之。

第廿二條　各級負責人任期均為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違反团章者，得由各該团員大会或代表大会及其他領導机关解决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解釋权屬于總团部。修改权屬于全体团員大会或全体代表大会。

第廿五條　本章程由本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後施行之。

一九三八、七、五。